

股票代碼：8358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40
附件九：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1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件十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宣佈會議開始)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開會如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伍、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4 席)。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670,947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780,631 元。

(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 113 年度費用，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11頁附件一。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34頁附件四~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21,809,04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79,608,190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影響 4,204,481 元，減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2,601,353 元，以及迴轉依法提列特盈餘公積 118,48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713,138,847 元。
- (三)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882,000 元（每股配發 1.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公司配息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配發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四)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六，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政府相關法令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三。

(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董事6席，獨立董事4席)。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三年，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
-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三)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擬依法選舉第十屆董事十席(董事6席，獨立董事4席)，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四)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36~39頁附件七。
- (五)依法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八。
- (四)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營運報告

持續於高頻高速市場取得有利地位，且金居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的能力，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精準掌握交期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同時持續精進生產流程及提升產品組合的優化能力，獲利維持成長趨勢。

2024 年度公司藉由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優化及成本管控，達成獲利提升，累計 202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6,821,55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 20%，稅後淨利新台幣\$921,809 仟元，EPS 新台幣\$3.65 元。

2025 年營業計劃

隨著邁入 5G 時代，5G 的運用與技術伴隨產生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數據的運用從強調規模轉為重視低延遲、高即時性，邊緣運算興起及 5G 頻譜成本高，電信商邊緣運算取代傳統網路設備，成為伺服器供應鏈切入點，相關 AI、5G 網路運用、IOT 邊緣運算技術提升，以及 AR/VR、AI 機器人、自駕車、智慧家庭新興終端裝置增加，新型雲端服務成長，大量數據處理要求，展望帶動基地台天線設計、網通設備、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再到終端 5G、AI 等相關產業需求成長；且因電流集膚效應的作用，高頻或高速訊號的傳輸將愈集中於導線表面，公司自行開發出先進式反轉銅箔，不僅具備成本效益，於銅箔的銅瘤設計及配方選擇的具難度，提升銅箔性能，降低介電損耗以降低訊號之傳遞損失，則可與銅箔基板廠相輔相成，為客戶達到高速的效果，實現高可靠度、低延遲之大規模資料傳輸。

因應 5G、AI 等高頻高速商機需求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且由於高頻高速對於低介電與低傳輸損失介電材料選用要求極高，以本公司擁有的技術，已陸續且持續開發完成低訊號傳輸損失、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強度高的高頻、高速傳輸銅箔產品，未來應可在 5G、AI 技術因應高可靠度、低延遲性之大規模資料傳輸訴求，確保訊息

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擴大應用領域並在未來 5G、AI 商機爆發時於銅箔產業的擴廠商機中，佔有一席之地。又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 (FCCL) 用銅箔的開發及汽車電子充電裝置上，充放電功能需要搭載能傳輸大電流的厚銅箔需求，完成大功率充放電的厚銅箔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雖整體經營環境仍存在美中科技戰升級、全球關稅衝突、通膨壓力仍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動盪不安，而有許多不確定性，但對於網路、雲端、電信等各種建設與投入從未中斷且不斷求新。除品質之要求日益嚴謹，對於更快速、更低損耗之高階材料需求日益攀升，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且在多元化高頻高速材料，搭配其所需特性銅箔及材料，以開發下一代電子產品，以致力於客戶組合優化及產品組合差異化的同時，並於雲林科技工業區進行擴建新廠工程提供更多 5G 相關產品。聚焦「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的產品，為發展策略創造競爭力，持續深耕一線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期望金居轉型效益持續發酵，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奠定厚實基礎，孕育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感謝股東過去一年來之支持，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持續的戰鬥力與執行力，鍥而不捨、不斷的精進！期許經營團隊秉持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恭源 敬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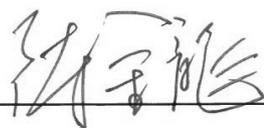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廿九條：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u>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增加基層員工酬勞。</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0,235		23	\$ 1,553,70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7		-	5,9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762,405		20	1,570,63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964		-	1,0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15,155		8	698,55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111		1	50,5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33,237</u>		<u>52</u>	<u>3,880,39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120,717		47	3,892,00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0		-	2,32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5		-	1,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837		-	63,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49		1	52,7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9		-	1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47,218</u>		<u>48</u>	<u>4,026,197</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80,455</u>		<u>100</u>	<u>\$ 7,906,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383,746		16	\$ 1,056,59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48,657		-	521		-
2170	應付帳款	279,154		3	300,4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39,543		4	371,5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3,736		2	123,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40		-	1,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42		-	14,1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1,418</u>		<u>25</u>	<u>1,867,80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81		-	9,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48		-	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365		1	44,5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94</u>		<u>1</u>	<u>55,2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49,712</u>		<u>26</u>	<u>1,923,102</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28	2,525,880		32
32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8	1,560,8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225		7	585,1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8		-	8,1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622		21	1,311,59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52,065</u>		<u>28</u>	<u>1,904,934</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8,099)		-	(8,218)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六）	<u>6,530,743</u>		<u>74</u>	<u>5,983,493</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80,455</u>		<u>100</u>	<u>\$ 7,906,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6,821,558	100	\$ 6,169,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十七)	(5,467,514)	(80)	(5,285,720)	(86)
5900	營業毛利	<u>1,354,044</u>	<u>20</u>	<u>883,784</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53)	(1)	(74,272)	(1)
6200	管理費用	(92,874)	(1)	(83,0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83)	(1)	(35,8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110)	(3)	(193,192)	(3)
6900	營業淨利	<u>1,142,934</u>	<u>17</u>	<u>690,59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43	-	15,884	-
7010	其他收入	6,514	-	7,665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9,323	-	(35,42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七)	(34,502)	-	(12,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78</u>	<u>-</u>	<u>(24,4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48,612	17	666,1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226,803)	(3)	(133,2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1,809</u>	<u>14</u>	<u>532,90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4,204	-	(\$ 2,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9</u>	-	(<u>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23</u>	-	(<u>2,6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6,132</u>	<u>14</u>	<u>\$ 530,29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65</u>		<u>\$ 2.11</u>	
9810	稀 釋	<u>\$ 3.64</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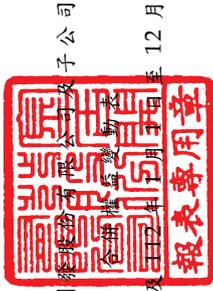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高虹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居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487,583	\$ 8,244	\$ 1,510,214	(\$ 8,146)	\$ 6,084,67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606	-	(97,60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	98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31,470)	-	(631,47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32,906	-	532,9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3)	(72)	(2,6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25,880	1,560,897	585,189	8,146	1,311,599	(8,218)	5,983,49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036	-	(53,03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	(72)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882)	-	(378,88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21,809	-	921,8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4	119	4,3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638,225	\$ 8,218	\$ 1,805,622	(\$ 8,099)	\$ 6,530,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8,612	\$ 666,1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07	12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612	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55	(20,327)
A20900	財務成本	34,502	12,587
A21200	利息收入	(24,343)	(15,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1)	1,4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615)	(1,044)
A29900	其 他	5,527	5,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6,302)	81,7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4)	8,379
A31200	存 貨	(15,769)	(24,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83)	21,942
A32150	應付帳款	(28,881)	(129,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27	(11,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	(12,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25)	(3,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055	702,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89	16,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8)	(7,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643)	(3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473</u>	<u>681,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32)	(656,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0)	(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9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2)	(39,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56)	(654,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554	719,4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68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1,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0)	(1,7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631,4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07)	(120,9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	(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6,528	(94,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07	1,648,1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0,235	\$ 1,553,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金福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2,327	23	\$ 1,546,92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7	-	5,9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737,856	20	1,541,33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25,339	-	31,3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63	-	1,0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15,155	8	698,55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41	1	50,4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5,648	52	3,875,56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56	-	4,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120,715	47	3,891,99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3	-	2,29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15	-	1,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837	-	63,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49	1	52,7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9	-	1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3,325	48	4,030,58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78,973	100	\$ 7,906,14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383,746	16	\$ 1,056,59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48,657	-	521	-
2170	應付帳款	279,154	3	300,4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339,321	4	371,1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3,736	2	123,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33	-	1,3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7	-	14,1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0,384	25	1,867,36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81	-	9,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365	1	44,5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46	1	55,293	1
2XXX	負債總計	2,248,230	26	1,922,656	2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28	2,525,880	32
3200	資本公積	1,560,897	18	1,560,89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225	7	585,1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8	-	8,1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622	21	1,311,59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2,065	28	1,904,934	24
3400	其他權益	(8,099)	-	(8,218)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六)	6,530,743	74	5,983,493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778,973	100	\$ 7,906,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6,814,328	100	\$ 6,168,16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 七）	(5,464,840)	(80)	(5,286,459)	(86)
5900	營業毛利	<u>1,349,488</u>	<u>20</u>	<u>881,70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53)	(1)	(74,272)	(1)
6200	管理費用	(90,661)	(1)	(80,5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83)	(1)	(35,8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897)	(3)	(190,707)	(3)
6900	營業淨利	<u>1,140,591</u>	<u>17</u>	<u>691,0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12	-	15,857	-
7010	其他收入	6,514	-	7,66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9,261	-	(35,4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七）	(34,483)	-	(12,5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u>2,417</u>	<u>-</u>	(399)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21</u>	<u>-</u>	(24,867)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8,612	17	\$ 666,1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6,803)	(3)	(133,2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1,809</u>	<u>14</u>	<u>532,90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4,204	-	(2,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9</u>	<u>-</u>	(<u>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23</u>	<u>-</u>	(<u>2,6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6,132</u>	<u>14</u>	<u>\$ 530,291</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3.65</u>		<u>\$ 2.11</u>	
9810	稀 釋	<u>\$ 3.64</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附件五



金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2,525,880	\$ 1,560,897	\$ 487,583	\$ 8,244	(\$ 8,146)	\$ 6,084,672	
B1	-	-	97,606	-	-	-	
B3	-	-	(98)	-	-	-	
B5	-	-	-	(631,470)	-	(631,470)	
D1	-	-	-	-	-	532,906	
D3	-	-	-	-	(2,543)	(2,615)	
Z1	2,525,880	1,560,897	585,189	8,146	(8,218)	5,983,493	
B1	-	-	53,036	-	-	-	
B3	-	-	-	72	-	-	
B5	-	-	-	-	-	(378,882)	
D1	-	-	-	-	-	921,809	
D3	-	-	-	-	119	4,323	
Z1	\$ 2,525,880	\$ 1,560,897	\$ 638,225	\$ 8,218	(\$ 8,099)	\$ 6,530,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8,612	\$ 666,1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25	122,016
A20200	攤銷費用	612	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55	(20,327)
A20900	財務成本	34,483	12,583
A21200	利息收入	(24,312)	(15,8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17)	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31)	1,4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165)	(442)
A29900	其 他	5,527	5,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44)	110,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9	(31,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5)	8,288
A31200	存 貨	(15,769)	(24,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0)	21,971
A32150	應付帳款	(28,881)	(129,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20	(11,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	(12,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25)	(3,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4,695	700,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8	16,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09)	(7,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643)	(30,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1,101</u>	<u>678,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32)	(656,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0)	(\$ 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2)	(39,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56)	(654,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554	719,4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68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1,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1)	(1,3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631,4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38)	(120,5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5,407	(96,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6,920</u>	<u>1,643,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2,327</u>	<u>\$ 1,546,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9,608,19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影響	4,204,4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3,812,671
加：本期淨利	921,809,049
本期累積盈虧	\$1,805,621,7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601,35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3,138,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5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252,588 仟股計算)	(378,8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4,256,847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1	董事	宋恭源	現職：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前為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 經歷：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主任工程師 光寶電子公司董事長/創辦人 光寶集團董事長 光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兼創辦人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USC) Board of Councilors 委員 榮譽：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台北科技大學首位名譽管理博士 交通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13,812,998 股
2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現職：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學歷：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7,812,375 股
3	董事	游明昌	現職： 怡德視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學歷：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 貿嘉(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巨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600,000 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4	董事	宋明峰	<p>現職：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企業永續發展處永續長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p> <p>學歷： 台灣/復旦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肄業)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p> <p>經歷： 光寶科技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光寶科技智能生活與應用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上海)營運總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新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執行長 光寶科技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網路通訊事業部總經理 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榮譽： 三三青年會 YPO WPO – Sea Dragon Chapter</p>	0 股
5	董事	李思賢	<p>現職：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p> <p>經歷：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動力事業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working Access Business Unit 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銷售和市場營銷副總經理</p>	1,350,824 股
6	董事	蔡勳雄	<p>現職： 光隆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p> <p>學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暨計畫學院都市計畫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p> <p>經歷：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執行長/副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昂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p>	619,749 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份
7	獨立董事	梁彥平	現職： 世新大學財金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學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 統一綜合證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世新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世新大學公共事務室主任 明道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華南金控永昌投信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華南金控永昌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富鼎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大順證券公司研究分析師	0股
8	獨立董事	王禮剛	現職： 無 學歷： 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經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資深副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總經理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CL與Masslam事業部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CCL發展總部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經理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資深工程師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塑膠事業部資深研究工程師	0股
9	獨立董事	何健隆	現職： 無 學歷： 美國波特蘭大學電機研究所 微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台燿科技集團副總經理 泰國廠建廠小組負責人與泰國廠總經理 聯茂電子江西廠總經理 聯茂電子華南區總經理(東莞虎門廠、廣州廠、東莞黃江廠)台燿科技中山廠總經理 精誠科技集團東莞黃江瑞升電子(CMKgbm)董事總經理兼蘇州昆山元茂電子董事總經理兼重慶永川元茂/川億電子建廠小組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廠系統產品營運副總經理 惠亞集團廣州廠高階產品營運總經理 依利安達集團香港總公司大中華市場及行銷副總裁兼南京廠總經理 與昆山張浦鎮建廠小組總經理 依利安達集團開平廠總經理 依利安達集團香港總公司集團品保副總裁 華通電腦(美國鹽湖城廠)品保處協理,管理系統處&總經理辦公室資深經理,製造處資深經理,品保部經理,工程部經理,品保課課長,品檢課課長,設備維修課課長,設備電控功能失效分析工程師	0股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獨立 董事	曾煥雄	現職： 建興儲存科技 (股) 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學歷：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經歷： 建興電子科技 (股) 公司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群執行長	0 股
----	----------	-----	---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序號	類別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1	董事	宋恭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
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秀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華和工程(股)公司 •副總經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
3	董事	游明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兼總經理 怡德視訊(股)公司
4	董事	宋明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兼任永續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pa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蔡勳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
6	獨立 董事	曾煥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暨執行長： 建興儲存科技(股)公司

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14 年 4 月 15 日 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5 元至 60 元 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67,000 股
預計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65%
執行情形	尚未辦理

**截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止未執行完畢，將於股東會詳實報告。

(修訂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O-TECH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110 鍊銅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A01120 銅鑄造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14.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5.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使用，且得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或全面改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本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本公司重要職員、查核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之選聘。
- 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十二、本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五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三：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範圍：凡與股東會有關之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3.規則內容：

第一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報到處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一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一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一條之四：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處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柒拾貳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廿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廿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廿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有所依據而訂定。

2. 範圍：凡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有關事務。

3. 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其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之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依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之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六：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三條之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提名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上述提名規定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五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4. 相關資料/文件：

4.1 相關辦法：

4.1.1 公司章程<110-M-013>

5. 附件：無

6. 實施與修改：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 代表人：宋恭源	111.06.21	三年	12,497,270	12,497,27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代表人：劉秀美	111.06.21	三年	7,812,375	7,812,375
董事	詹其哲	111.06.21	三年	3,696,000	3,696,000
董事	蔡勳雄	111.06.21	三年	619,749	619,749
董事	宋明峰	111.06.21	三年	0	0
董事	游明昌	111.06.21	三年	580,000	600,000
董事	李思賢	111.06.21	三年	1,330,824	1,350,824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111.06.21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111.06.21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謝發榮	111.06.21	三年	0	0
合計		10 人		26,536,218	26,576,21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止之實收股本為 252,588,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